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环境问题	部分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督察指出问题描述：2020 年下半年，云南省委对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临沧市开展专项巡视发现，三个市州毁林种茶面积近 10 万亩，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整改时限	2021 年底
整改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决维护好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共清理核查疑似图斑 1292 个，面积 13640.55 亩；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图斑 241 个，其中：专项整治图斑 1153 个，面积 12682.8 亩，违法图斑 121 个；省委巡视组移交图斑 111 个，面积 693.9 亩，违法图斑 59 个；“回头看”新发现图斑 28 个（细斑 115 个），面积 263.85 亩，违法细斑 61 个。一是查处行政案件 239 起、刑事案件 12 起，其中：专项整查处 123 起，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查处 60 起，专项整治“回头看”查处 56 起。二是处罚涉案人员 247 人，收缴罚款 31.16 万元，其中：专项整治处罚 124 人、收缴罚款 14.43 万元；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处罚 62 人、收缴罚款 3.89 万元；“回头看”处罚 61 人、收缴罚款 12.84 万元。三是依法收回国有、集体林地 872.4 亩，其中：专项整治收回 788.55 亩；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收回 83.85 亩。四是恢复植被 1839.15 亩，其中：专项整治恢复植被 1566 亩、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恢复植被 273.15 亩。五是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有关问题线索 8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 人，其中：党员 24 人，领导干部 8 人。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	组织 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扎实开展森林督察、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持对涉林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通过采取媒体曝典型案例、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从源头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责任单位	8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1 年 年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	8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1 年 年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对省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的核实认定、案件查办、植被恢复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完善规范档案资料。			责任单位	8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1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8 县（区）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	验收结论	查处行政案件 239 起、刑事案件 12 起，其中：专项整查处 123 起，省委巡视级移交问题整改查处 60 起，专项整治“回头看”查处 56 起。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8 县（区）纪检监察机关	验收结论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有关问题线索 8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 人（次）。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8 县（区）均已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8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验收结论	8 县（区）均已对所涉辖区的村组群众代表进行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自检自验结果达到市级验收要求。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